##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		緊隨[編纂]及	
		[編纂		[編纂]	完成後	[編纂]	完成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持有的股份 (假設		持有的股份(假設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日期持有的股份		[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獲悉數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王先生(1)	受控法團權益	643,927	47.62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isdom Oasis	實益權益	643,927	47.62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CI	實益權益	572,641	42.35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Wisdom Oasis直接持有本公司643,927股股份, 並由王勇先生全資 擁有。因此,王勇先生被視為於Wisdom Oasis持有的643,9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持有權益的

主要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李佳翠栗豚文化實益擁有人30%袁幼蘭參考線實益擁有人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